

【研究知能研習（學術倫理）】

學術倫理—為所應為的研究

一、課程說明：

學術倫理為近來國內十分關注之重要議題，科技部亦將其列為申請計畫時的審查重點，本校為積極維護學術倫理，落實教職員生之學術誠信與增進學術倫理素養，特別邀請科技部彭麗春前副司長蒞校演講，以科技部的角度講述與教師們切身相關的議題「學術倫理—為所應為的研究」，歡迎校內教師與研究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 本次研習課程可認列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2 小時

--依據本校教職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本校專任、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含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以及聘任之博士後研究員、專、兼任助理）、臨床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等，須於三年內完成至少二小時研習時數，新進本校之上述人員於獲聘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研習時數。

* 本校教職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網址：

http://regulation.cmu.edu.tw/statute_detail.php?sn=1099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http://edu.law.moe.gov.tw/NewsContent.aspx?id=4468>

* 科技部「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https://www.most.gov.tw/most/attachments/9fd7e105-037b-4652-b983-51d339dbbb77>

*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第九款：

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機構函送本部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

二、主辦單位：中國醫藥大學教師發展中心、附設醫院教學部師資培育中心

三、時間：10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13：10-15：00

四、地點：中國醫藥大學立夫教學大樓 B1 國際會議廳

五、講師：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彭麗春 前副司長

六、參加對象：本校教師、研究人員、附醫醫療人員

七、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 月 24 日（星期二）止。

八、名額：線上報名 350 名，保留現場 10 名，額滿為止，13：40 後恕不受理簽到與現場報名。

九、報名網址：<http://webap.cmu.edu.tw/cfd/Apply.asp>

十、議程：

時間	主題 / 講題	主講人	主持人
12：50			